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重庆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事项**

由于公司已不再持有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豁免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划拨土地上房屋拆迁损失补偿的承诺”及“关于搬迁补偿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关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承诺豁免履行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事项**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审核了袁宇飞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袁宇飞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袁宇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我们审核了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赵全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孟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总经理、贺清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王洪、唐学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